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實習學生教育實習報到表

(實習期間：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1月31日止)

實習學生 姓名		學號	
教育實習 階段類別 (請勾選)	高級中等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群-音樂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群-舞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群-美術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群-戲劇科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藝術專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專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專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		
教育實習 機構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(高職)		
報到日期	年 月 日 (星期)		
教育實習 機構通訊	連絡人	(請加註職稱)	
	電話		
	E-mail		
教育實習機構教務主任：		(請加蓋職章)	

注意事項：

- 實習學生應於107年8月至教育實習機構報到，填寫實習報到表並請教育實習機構之教務主任加蓋職章，請實習學生完成後於107年8月24日(星期五)第一次返校座談時擲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。
- 報到表由本校留存，實習學生若有需要，請自行影印留存。